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陈和先先生、计乐宇先生、刘胤宏先生、庞霖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基于2025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量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中长期发展及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生产经营等核心业务,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和披露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先生、庞霖霖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5,823.57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5,823.57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年,按月发放。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12万/年,按月发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础薪酬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并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公司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拟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潮先先生、陈和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和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潮先先生、陈和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证券监管的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基准日加期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分别编制了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上述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相应出具“上会师报字(2026)第6653号”的《审计报告》。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202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相应出具“上会师报字(2026)第6669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12个月。鉴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届满,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6)第640006号)。经过加期评估验证,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因此不对本次交易定价进行调整。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本次交易作价仍以202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5)第640025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公司董事会批准前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发行方式、标的资产交割等事项;

2、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和补充披露;

3、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但涉及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年,按月发放。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12万/年,按月发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和披露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5,823.57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5,823.57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年,按月发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一)基础薪酬是根据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等因素确定的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并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公司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拟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潮先先生、陈和先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83,175.93元,2025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9,644,727.1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438,929,180.80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的利润为293,224,574.50元。

公司于2025年4月首次披露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当前仍处于推进阶段。同时,为把握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契机,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光通信业务领域的投入。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预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50,965,478.00	51,200,31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83,175.93	67,277,726.10	73,007,427.64
研发投入(元)	60,066,312.70	61,705,569.07	34,997,193.47
营业收入(元)	998,315,776.10	974,165,757.63	501,954,837.5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8,929,180.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3,224,574.5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165,79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8,122,776.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2,165,79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6,769,075.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6.3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2024、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02,165,796.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恒扬数据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本次交易当前处于推进阶段,公司对相关文件做了相应更新、补充和完善,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与云计算的广泛应用,数据传输及处理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为把握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契机,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光通信业务领域的投入,有序推进生产基地规划建设与产能规模化扩充。

基于2025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量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中长期发展及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生产经营等核心业务,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65,765,826.65元、人民币876,117,301.15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5.57%、27.33%,均低于50%。

四、其他说明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信贷额度,进一步增强营运资金储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23年7月7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7.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498.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5,692,067.32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9,247,430.6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569.2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924.7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8,706.9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40,085.95	20,582.26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5,489.77	8,434.42
3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1,729.90	9,175.7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15,912.21	4,704.9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27,000.00	26,230.52
合计		131,217.83	130,217.83	69,127.83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7月1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4,952,958.2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983,123.11元,共计370,936,081.39元。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7月7日,同意公司对“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已将“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18,031.87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公司已完成“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上述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29.47万元(或等值外币)投资建设“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回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资金使用安排具备合理性。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五)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和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该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